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乐清市维思普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乐清市海龙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3445.1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wulian1@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温州市科典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康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温州市侨兴纸业有限公司等3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9631.8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良好的财务和诚信情况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mc.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利息989.46万元,本息合计1989.46万元。该户债权由杭州嘉雷线缆有限公司、王铁俊、董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王铁俊、董萍所有的临安锦城街道临安商城21幢401-409室商铺(建筑面积1160.55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杭州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184万元,利息184.1万元,本息合计368.1万元。该户债权由王美云、徐仁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黄明高和赵同秀位于杭州市曙光路125号1幢3单元2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79.46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10月31日,该债权未偿本息合计18741.2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抵押物为浙江欧士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1-2幢一层171至175号、二层201号、三层301号商铺,保证人为邹建庆、郭晓花、邹建友、单素分、戴显俊、张小霞、邱利华、周碧霞。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拟处置资产情况详见总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右上方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长铭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长铭实业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长铭实业有限公司	14,994,077.88	446,857.23	2017/6/30	保证人:鲍文军、王桂芬、包旭明、程玲;抵押人:浙江长铭实业有限公司
2	舟山市舟晨贸易有限公司	8,961,343.55	389,035.52	2017/6/30	抵押人:舟山市舟晨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23,955,421.43	835,892.75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

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9,092,331.26	4,353,992.21	2018/6/4	保证人: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2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6,149,997.82	7,152,051.84	2018/8/10	保证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家纺有限公司、杭州汇登进出口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抵押人:屠友良、朱建娣
3	杭州凯信玻璃有限公司	9,990,000.00	1,976,399.12	2018/8/10	保证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潮家纺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高建洪、管冬梅
4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39,491,007.51	2,306,737.71	2017/4/30	保证人: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凯高镜业有限公司、屠有军 抵押人: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质押人:浙江凯高镜业有限公司
	合计	104,723,336.59	15,789,180.88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打包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

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物情况
1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	1,375.52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永杰、潘岚、杨富荣、丁海舵、郑连兴	浙江龙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南大道3788号的龙禧大酒店1-13层(总层数29F)18572.73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商业,土地面积5813.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2600万元。
2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94.03	3,075.26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文相、陈玉华、陈蓓青、浙江易富钢铁有限公司、杭州富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康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拱康路77号富康大厦,地上22层、地下2层)商服出让用地8303平方米(12.45亩,土地年限至2048年10月30日)及地上建筑37138.67平方米(1-22层),最高额抵押40097万元。
3	浙江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1,917.67	2,120.79	杭州畅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尤俊杰	无。
4	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	2,453.70	2,488.89	浙江维珂特化工有限公司、杭州颐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威龙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祥正塑化有限公司、南通利华农化有限公司、兴和县金源铁粉厂、黄继琴、徐敏、何小荷、梁蔚磊、熊放、曹新浩、王岚、曹咏梅、童美媛、蒋小波、王逸飞	无。
5	天衣轮胎有限公司	1,371.60	980.49	浙江中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奇林实业有限公司、屠春夫、屠文军	无。
6	浙江嘉福贸易有限公司	1,309.43	992.59	浙江奇林实业有限公司、年春福、石春霞、	无。
7	浙江环复建设有限公司	1,480.73	1,012.73	浙江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川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浙江环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正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叶建军、叶坚敏、沈涌涛、沈洪涛	无。
8	杭州宝赛贸易有限公司	2,111.33	667.69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郑复琴、童俊国、冯莹莹	无。
合计		46,938.49	12,713.96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整包、分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1月16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或与

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曹建斌 联系电话:0571-85271792/13675875117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文明路328号江宁大厦B座18楼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